鹏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A加钱包 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直销柜台)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09月03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申购金额M(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0.015%
1000万≤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将恢复至本次活动前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09月0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09月01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外份额	233,167,242.60	0.017264168	237,192,681.04	1.303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份额	2,698,185.00	0.017264168	2,744,766.00	1.303
鹏华带路A份额	7,518,733.00	0.034528337	7,518,733.00	1.000
			259,609.00(注)	

注:鹏华带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基金份额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09月0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带路A份额将于2020年09月03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9月03日鹏华带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9月02日的鹏华带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0元,由于鹏华带路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年09月01日的收盘价为1.05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07元,与2020年09月0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09月03日当日鹏华带路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鹏华带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20年09月0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带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20年09月02日起调整为4.50%。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带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20年09月0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09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9月03日鹏华带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9月02日的鹏华带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0元,由于鹏华带路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年09月01日的收盘价为1.05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07元,与2020年09月0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09月03日当日鹏华带路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8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1.5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9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24712)。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合广告”)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0024712号的《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易合广告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2662819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易合广告实现营业收入1,090,267,627.76元,净利润2,068,553.0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易合广告资产总额为511,071,669.08元,净资产为100,778,533.32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授信人(或授信人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 授信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授信人的债务;

1.1.3 保理业务项下,授信人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履行金、及/或授信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5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授信人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授信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授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授信申请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9 授信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某一时点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授信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 在授信期间内,授信人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授信人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授信人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授信人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或变更,并以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授信人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授信人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之前但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以及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内但授信期间届满后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导致追加占用额度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保证人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 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授信人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保证人,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5 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授信人收到的单证,经授信人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授信人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保证人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因授信人接受不符点未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或未通知保证人而提出任何抗辩。

2.6 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保证人,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7 保证人确认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

保证人确认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具体业务文本、授信人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授信人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2.8 就授信人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3、保证方式

3.1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2 授信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授信人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授信人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授信人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授信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担保人进行催收。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授信本金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165.3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5.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24712)

4、《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2471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鲍林强、唐雨红、乔小燕、金俊、吴杰、邬晓玲回避表决。

为减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同意不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网络广电股份有限公司的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6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已于2020年8月5日触发向上调整的价格触发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二)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三)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文化传媒指数(886041)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8月5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三、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履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加快推进浙江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同时也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华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数传媒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董事会履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项目律师认为:华数传媒不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董事会履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等项目上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拟在合作期内达成2-3GW新能源项目合作目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3.注册资本:148,687.38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为: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公司与东旭蓝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

按照优势互补,合作高效的原则,本期双方主要针对东旭蓝天在生态环保、新能源及其他重点关注的业务进行开发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对目前东旭蓝天已经投运的电站项目开展股权合作,进行资源及技术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2.双方对光伏、风电新开发项目开展研发合作,通过股权架构配置,发挥双方优势,快速实现项目建设、并网发电的目标;

3.双方合作开发智慧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能互补、冷热电三联供、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园区售电、电站运维等领域。

(三)合作方式

1.双方建立各层级的定期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战略合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事项,缜密有效推进各合作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2.双方各自成立专项工作组,共同推进合作项目加快落地;共同协商约定事项的推动、督导和协调;

3.为实现双方收益最大化,双方有义务共同积极争取国内外低成本资金,用于合作开发项目;

4.双方可采用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现有股权转让、项目公司增资等方式进行合作;

5.在项目滚动开发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各方的实际投资能力,在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并动态调整相关股权比例。

(四)其他

1.因其他未尽事宜或本协议涉及事项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有效期两年,以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东旭蓝天系国内A股主板上市公司,拥有新能源方面综合开发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电站评估、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安全运维等方面优势。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有效发挥双方优势,增强公司在光伏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

2.因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包括:与青岛海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化县河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的《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1,800	2018/07/06	2020/09/0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0.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